申請應用(閱覽、抄錄、複製)士林地方地檢署檔案程序

1、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	欲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者,請先詳閱本署受理申請提供
*請洽櫃台服務人員索取	政府資訊檔案及卷宗須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。
書面資料,或於法務部	
全國法規資料網查詢	
2、查詢本署檔案目錄	欲查詢本署檔案目錄,請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
	(<u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u>)檢索資料,並查明
	檔案名稱及檔號。
3、填寫應用申請書。	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者,應填具法務部檔
*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	案應用申請書,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:
務人員索取或自本署網	(一)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
站下載「臺灣士林地方	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
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	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
請書」填寫列印。	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
*請參考填寫範例。	電話、住(居)所。
	(二)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
	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
	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,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
	明其關係。
	(三) 申請項目。
	(四)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	(五) 檔號。
	(六) 申請目的。
	(七) 本署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有使
	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應載明其事由。
	(八) 申請日期。
4、申請書之送達方式	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一樓收發室或郵寄本署
	(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)收文辦理。
5、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	本署將於收文後30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
	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,再約定應用時間。
6、繳交費用	應用本署檔案須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
*請閱「檔案閱覽抄錄複	交費用,並由本署開立收據。。
製收費標準」	
備註:檔案應用服務處所	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開放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上午
開放時間	9:00-11:30,下午14:30-16:30,國定及例假
	日不開放。
L	·